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1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3,8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115,595.74万元	是	否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00.00万元	443,172.1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1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变化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年1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塑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金额、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调剂后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月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月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月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特塑公司	23,800.00	23,800.00	0.00	23,800.00	0.00
广东金发	20,000.00	350,000.00	115,595.74	135,595.74	214,404.26
宁波金发	16,300.00	820,000.00	443,172.18	459,472.18	360,527.82

注:(1)上述被担保方特塑公司的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生物”),其他被担保方的担保方均为金发科技。

(2)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3)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塑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广东金发、宁波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35亿元,公司为宁波金发提供担保额度82亿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此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可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不超过232.20亿元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最高担保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2026年1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如下调剂: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月调剂前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月调剂额度	本月调剂后批准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特塑公司	0.00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0.00
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	87,800.00	-23,800.00	64,000.00	0.00	64,000.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金发	350,000.00	0.00	350,000.00	135,595.74	214,404.26
宁波金发	820,000.00	0.00	820,000.00	459,472.18	360,527.82

注:(1)上述被担保方特塑公司的担保方为金发生物,被担保方“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方为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被担保方的担保方均为金发科技。

(2)被担保方“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本月调剂前批准的担保额度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特塑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3.19%,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3.89%,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12.92%	91440400MA4UJ90XX9
法人	广东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91441802077867032A
法人	宁波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80.44%,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91330206573658651 9

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指珠海金发特塑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发特塑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发特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发特塑四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发特塑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特塑公司	165,116.26	52,382.47	112,733.80	132,564.02	26,144.98	195,243.89	55,296.45	139,947.45	153,743.61	27,752.58
广东金发	674,649.84	491,946.00	182,703.84	321,977.83	-929.50	627,433.40	443,800.05	183,633.35	407,082.19	-1,804.00
宁波金发	929,043.65	806,343.04	122,700.61	577,899.66	-56,683.68	975,796.74	796,290.33	179,384.29	657,581.68	-49,853.47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金发生物	特塑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3,800.00	2026年1月15日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抵押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无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000.00	2026年1月20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66,000.00	2026年1月29日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该合同为续签合同,该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金额49,700.00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16,300万元

注:1、上述被担保人特塑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广东金发、宁波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2、上述抵押担保所涉及的抵押资产基本情况:上述抵押担保所涉抵押资产为金发生物合法持有、权属清晰无争议的房屋、土地、在建工程,资产坐落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九路177号,资产已完成权属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抵押担保所涉资产中,部分资产此前已为金发生物自身借款提供担保,除前述抵押情形外,上述抵押担保所涉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亦未涉及任何权属纠纷、诉讼仲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特塑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9.27%,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工会发来的《振华科技工会委员会决议》。因工作调动,左才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经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左才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左才凤女士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左才凤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离任材料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生效时间为2026年2月2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职工董事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左才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800股。左才凤女士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左才凤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振华科技工会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6－00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下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1月30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同意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任颜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颜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颜炜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项目管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OTC事业部总经理、康复慢病事业部总经理、首席营销官,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02月0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及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刘志刚先生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本议案利益相关人,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公司总部内部管理机构调整为:党群综合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人才中心)、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资金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战略投资部(战略与行业研究中心、投资并购中心)、生产经营部、工程管理部、纪检审计部(法务风控部)、安全监管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3.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1月31日。根据审核进度,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公司将在进一步更新相关资料后申请恢复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35,4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6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成交最高价为6.7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64元/股,成交均价为6.01元/股,成交金额为402,579,575.07元。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董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董军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2月2日	2027年5月28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董事和选举董事长等相关程序。董军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公司对董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0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鹏浩(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王鹏浩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标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聘任王鹏浩为副总裁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王鹏浩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所需的专业素养、从业经验及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附简历:

王鹏浩,出生于1975年5月,工商企业管理学士。曾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OTC销售主管,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处方药销售地区经理、大区经理,葛兰素史克中国区肝炎事业部高级大区经理、北中国销售总监,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皮肤事业部运营总监,扬子江药业集团销售一局副局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总裁,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鹏浩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王昌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6年1月31日到2026年11月14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昌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王昌盛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昌盛,男,汉族,安徽安庆人,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19年8月-2023年7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矿党委书记;2023年7月-2024年6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4年6月-2026年1月兼任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11月-2025年9月兼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投信托产品已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中建投信托产品逾期兑付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购买信托产品进展情况暨延期兑付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2023年2月24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中建投信托产品逾期兑付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5-046、2025-070)。

近日,公司收到中建投信托·安泉593号(青岛融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安泉593号”)兑付的本金2,083.5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本金5,000.00万元,收益306.25万元。

在该信托产品存续期间,公司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已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1,196.84万元。目前该信托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收回,对公司前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产生正向影响。在已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中,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本次信托产品本金及收益全额收回事项的财务影响纳入核算,因此本次收回事项对应的财务数据影响已包含在上述业绩预告的利润总额数据之中。最终财务影响以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于2025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025/10/30	2026/1/30	92日	2.20%	110.90
合计			20,000	20,000	--	--	--	--	11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1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本部各部门的工作职能及业务分工,设置扁平、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建立适应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机制,充分发挥组织效能,公司基于当前发展现状和经营管理实际,将目前本部13个部门进行职能合并、业务整合后,调整为10个部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组织机构13个:总部办公室(两化融合推进办公室)、人力资源政治工作处(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团委办公室、文化建设与宣传处)、监察委员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监事会办公室)、审计处、战略规划发展处、投资证券处(法律顾问处、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中心(财务会计处、财务管理处、财务共享处)、安全环保处、技术质量处(新产品开发办公室)、集采中心、保卫处、技术中心(凯龙武汉研究院)、物业管理处。

调整后组织机构10个:战略规划与运营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资产财务部(内设财务会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中心)、安全环保部、科技创新部(内设质量监督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内设后勤事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纪检工作部、证券风控审计部(法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